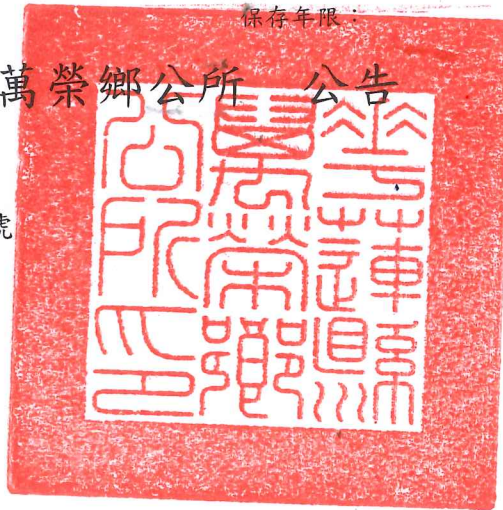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萬鄉民字第1090011879號  
附件：



主旨：修正「花蓮縣萬榮鄉辦理補助績優社區獎勵辦法第10條」，  
如公告事項。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7月6日府社行字第1090124631號函、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109年6月3日萬鄉代字第1090000440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萬榮鄉辦理補助績優社區獎勵辦法第10條修正總說明。
- 二、花蓮縣萬榮鄉辦理補助績優社區獎勵辦法。

裝

訂

線

花蓮縣萬榮鄉辦理補助績優社區獎勵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萬榮鄉辦理補助績優社區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鑑於有效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會務，活絡社區居民意識，針對本所每年辦理之社區評鑑，除評鑑甲等 80 分以上等第且前五名之社區給予獎勵外，對於其他未列名次且等第亦在甲等 80 分以上者，給予適當之獎勵，除強化社區之競爭力外，亦可激勵社區同舟共濟之精神，爰修正第十條之規定。

花蓮縣萬榮鄉辦理補助績優社區獎勵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獎勵：會務、業務及綜合評比等三種分數總和，依分數高低給予獎勵。</p> <p>(一)獎金部份：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頒予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第二名獎金 8 萬元、第三名獎金 6 萬元、第四名獎金 4 萬元、第五名獎金 2 萬元。<u>其餘名次且成績 80 分以上者獎金 1 萬元。</u></p> <p>(二)獎狀部份：依等第頒予獎狀乙幀。</p> <p>(三)未達甲等者不予獎勵。</p>	<p>十、獎勵：會務、業務及綜合評比等三種分數總和，依分數高低給予獎勵。</p> <p>(一)獎金部份：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頒予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第二名獎金 8 萬元、第三名獎金 6 萬元、第四名獎金 4 萬元、第五名獎金 2 萬元。<u>其餘名次及 80 分以下者均不予獎勵。</u></p> <p>(二)獎狀部份：依等第頒予獎狀乙幀。</p> <p>(三)未達甲等者不予獎勵。</p>	<p>為強化社區競爭力及激勵社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原條文十(一)獎金部份末段其餘名次及 80 分以下者均不予獎勵之規定，爰修正成其餘名次且成績 80 分以上者獎金 1 萬元。</p>

## 花蓮縣萬榮鄉辦理補助績優社區獎勵辦法

98年7月8日萬榮鄉民代表會(98)萬鄉代字第613號函修正通過

98年7月17日花蓮縣政府府社行字第098011639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日公布施行

101年6月6日萬榮鄉民代表會萬鄉代字第1010000419號函修正通過

101年6月20日花蓮縣政府府社行字第101010771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6月25日公布施行

109年6月3日萬榮鄉民代表會萬鄉代字第1090000440號函修正通過

109年7月6日花蓮縣政府府社行字第109012463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7月10日公布施行

### 一、依據：

- (一)人民團體法。
- (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 (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法。
- (四)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二、目的：

- (一)活絡協會功能，落實社區營造，期使社區自立、自強、自足，提昇社區組織能力，鼓勵積極參與社區工作
- (二)獎勵年度期間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實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果，評選績優社區發展協會給予獎勵及表揚。
- (三)與社區面對面溝通，了解社區居民需求，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萬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三)協辦單位：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

### 四、對象：鄉內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五、考評資料起訖時間：前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六、輔導內容：

- (一)會務管理：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建立社區基本資料、會員名冊及工作人員異動資料、召開會員大會及定期理監事會議、會議記錄、社區公約、簡則。
- (二)財務績效：編造上年度決算書及本年度預算書、財務整理、經費核銷。
- (三)推展業務：依年度工作計畫查核無誤完成每一計畫即得3分至滿分為止。
- (四)資源爭取：透過本所陳轉上級單位每一計畫獲得補助則得3分至滿分為止。
- (五)綜合評鑑：召開本鄉評鑑委員會並請各協會專案報告社區年度工作綜合評比社區整年度上開前四要項之表現。

七、考評方式及執行時間：

- (一) 按「輔導內容」前四要項採積分制，當完成一項業務時依比例給予積分(如附件一)。
- (二) 綜合評鑑：將分為兩部份
  1. 協會自評：請各協會於召開本鄉評鑑委員會前填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並就「推展會務、財務績效評鑑表」(如附件三)及「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如附件四)之評鑑項目依協會之會務、財務及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等實際情形詳實自評填寫後送本所參加複評。
  2. 公所複評：
    - (1) 複評方式採書面審查。
    - (2) 由本所業務相關人員及學者專家計 5 名組成複評小組，並由鄉長擔任評選會召集人。
    - (3) 先請各社區發展協會準備年度各項活動成果，複評小組再就協會所送之自評表及各項活動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理。
    - (4) 對於逾期、未依規定參加或資料不齊全者，以不予評選處理。
- (三) 本所於綜合評鑑會議後彙整資料，將月報表及複評小組之評鑑成績加總評定總成績。
- (四) 評選執行時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0 日完成。

八、計分方式：

- (一) 會務(會務管理及財務績效)+業務(推展業務及爭取資源)佔總成績 70%。
- (二) 綜合評比佔總成績 30%。
- (三) 各社區如有未執行項目，依給分標準予以扣分

九、成績評選：

- (一) 依分數高低依序擇取，並依成績給予等第。
- (二) 特優為評鑑得分 96 分以上，優等為評鑑得分 90 分以上，甲等為評鑑得分 80 分以上，餘不列等第。

十、獎勵：會務、業務及綜合評比等三種分數總和，依分數高低給予獎勵。

- (一) 獎金部份：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頒予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第二名獎金 8 萬元、第三名獎金 6 萬元、第四名獎金 4 萬元、第五名獎金 2 萬元。其餘名次且成績 80 分以上者獎金 1 萬元。
- (二) 獎狀部份：依等第頒予獎狀乙幀。
- (三) 未達甲等者不予以獎勵。

十一、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其他：

- (一) 所發給之獎勵金得全數編列於次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不得用於消費性支出，如有違規定將進行追繳。

- (二) 輔導其間本所得不定時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了解執行狀況。
- (三) 年度評鑑後將各社區協會總成績報府備查，並針對未達及格標準者之協會，依法輔導或協助整理工作。
- (四) 本所將於3、6、9、12月份提供各發展協會每月月報表。
- (五) 各項輔導內容將另訂查核作業要點。

十三、本辦法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